

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和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6-6 厂房 1~6 层。本次扩建新增的 Enphase 生产线位于厂房三层东侧，布设有点胶、超声波清洗、烘烤、三防漆喷涂等生产工艺。厂房一层主要为成品仓库、空调机房、压缩空气房、出卸货区域、待出货区域、成品隔离仓、不良品仓等；二层主要为原材料仓库、盐雾实验室、以及各类仓库等；三层主要为扫地机配件 LDS 激光测距模组车间、SMT 车间、PCBA 后焊车间以及仓库等；四层主要为扫地机器人及充电桩生产区等；五层主要为电动牙刷生产区和电子笔生产区、化学品室等，6 层主要为办公室、组装车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编制《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 月 18 日，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2】107 号）。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

2020 年 6 月 15，竣工；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对环保设备进行调试；

2023年3月,开展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了解项目环境状况,结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分析,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5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7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是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调查、环境现状调查、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调查、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环境风险调查、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的实际建设没有发生变化。由于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生产工艺标准回用,不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验收不对清洗废水进行监测。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环境

本次扩建新增废气排放依托原有的废气处理设施(高效焊锡过滤棉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分板设备自带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气筒 P2),大气污染物与扩建前一致,为 VOCs 和锡及其化合物。

2、地表水环境

本次扩建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施、一套纯水制备系统(采用反渗透+EDI 工艺),项目制备的纯水主要用于超声波清洗以及反冲洗,纯水制备用水部分来源于废水站回用水,另一部分为自来水,纯水制备尾水将进入项目废水站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浓水委托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拉运。

3、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处等地面已全部做硬化处理,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

4、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机器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5、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做好标识，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委托对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进行检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 2367-2022）表3排放标准。污水厂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生产废气排放口P2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有组织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2)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做好了标识，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3) 废水

本次扩建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施、一套纯水制备系统（采用反渗透+EDI工艺），项目制备的纯水主要用于超声波清洗以及反冲洗，纯水制备用水部分来源于废水站回用水，另一部分为自来水，纯水制备尾水将进入项目废水站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浓水委托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拉运。

五、验收结论

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采取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经实施，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效率。
-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规范收集整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便于各级环保部门核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1。



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表

组织单位：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5日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电话
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	黄辉	经理	
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	李伟强	副总	
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	陈一	副总	
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	李伟强	副总	
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	何学敏	副总	
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	刘一	副总	
广东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清	经理	
深圳市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罗慧玲	副总	